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6年01月17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世新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規定時間，向系辦公室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簽請系主任、教務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兩年。
 -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30**學分。
前項應修學分數得含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已選科目學分。惟學位考試通過，而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仍未修畢，其學位考試成績得予保留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修業期間發表兩篇以上之學術論文於相關優良學術**著作**，前述論文如係合著且為第一作者，以一篇計算；如非第一作者，則依比例計算之。所稱優良學術**著作**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並經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會議通過。該會議組成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兩位校內、外教師，指導教授推薦兩位校內、外教師組成。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及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5人，由系主任推薦2位，指導教授推薦2位，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送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前項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論文如須修改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雖已及格，視同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條 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公正，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依學術誠信原則自行迴避。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者，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